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增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 8,571.6 万元，增资完成后，一拖股份计入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33,571.6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4.286%。

关联董事黎晓煜、方宪法、杨建辉、苗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增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农业机械化中心项目拖拉机设备采购合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拖拉机产品及相关技术文件和培训服务用于尼日利亚农业机械化中心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15.77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黎晓煜、方宪法、杨建辉、苗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